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32 章 論人死後的狀態和死人復活

人永恆的歸屬

- 一. 人的身體死後歸土，而見朽壞。但靈魂（既不死，又不睡眠）卻永存不滅，所以立刻歸返賜靈的上帝。義人的靈魂，既在那是在聖潔上得以完全，就被接入高天，在榮光中得見上帝面，在那裡等候身體完全得贖。惡人的靈魂要被拋在地獄裡，留在痛苦與完全的黑暗中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除此兩處以外，《聖經》並沒有言及靈魂離開身體，別有所歸。
 1. 人死後的狀態：身體歸土；靈魂永存（不死、不睡），歸返上帝（創 2:7、3:19；太 10:28；傳 12:7）
 - ✓ 身體歸土、靈魂歸返上帝
 - ✓ 靈魂永存
 - 不死：反對死後靈魂消滅 (annihilationism)
 - 不睡：反對靈魂睡著論 (Soul Sleep)
 2. 義人的靈魂在聖潔上得完全，被接入高天，在榮光中見上帝，等候身體完全得贖。（來 12:23；林後 5:8；路 23:43）
 3. 惡人的靈魂要被拋在地獄裡，留在痛苦與完全的黑暗中，等候大日的審判（路 16:22-24；約 5:28-29）
 4. 除了上述信徒與非信徒的兩處歸宿外，《聖經》並沒有言及靈魂離開身體，別有所歸。
- 二. 在末日還活著的人不死，卻要改變；凡死了的人都必復活，帶著身體，這身體性質雖異，卻是原來的同一個身體；不是另一個身體；這身體與靈魂再度結合，直到永遠。
 1. 末日還活著的人將不見死，卻要改變。（帖前 4:13-17；林前 15:50）
 2. 改變後的身體性質雖異，卻是原來的同一個身體；不是另一個身體；這身體與靈魂再度結合，直到永遠。（太 17:4；約 20:20）
- 三. 惡人的身體，將因基督的權能，復活受辱；義人的身體，將因基督的靈，復活得榮，與基督自己的榮耀身體相似。（約 5:28-29；林前 15:42-44）